

附件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市级预算部门：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填报人姓名：刘泽迎

联系电话：0753-2122966

填报日期：2020年10月9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财审中心”）是属于梅州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7278693561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费来源：财政核拨，开办资金：98万元，法定代表人：涂伟杰，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28号。

财审中心主要是受市财政局委托，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查工作。2019年财审中心共有从事预算、结算审查工作的专业评审人员18人（其中注册造价师3人，造价员15人）。

### (二)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省财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关于明确我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财基字[2001]19号）、《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梅市财办字[2011]13号）等文件精神，财审中心受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工作。

财审中心受自身人员和技术力量的限制，为加快梅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进度，2016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为协审工作单位。

本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是财审中心实施评审的经费

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财审中心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中介协审服务费及财审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

### **(三) 项目的绩效目标**

通过对送审项目进行审核、复核、三级复核、稽核等反复核对、层层把关，大幅度地挤出项目送审金额中的水分，精打细算，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进行审查，节约财政资金，确保建设项目和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财审中心自评分数 98 分。

###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1.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资金主要用于财审中心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中介协审服务费及财审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2019 年度本项目总投入 752.65 万元。经核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财审中心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履职考核办法》、《梅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及考核办法》等，确保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相关程序，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财审中心在项目资金支付方面能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遵循每

一项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二是实际支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原则。例如中介委托项目审核费的支付，首先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计算项目审核费，然后报中心领导审批后交由中介机构确认审核费计算结果，最后签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支付。

在费用报销中按照下列程序执行：由经办人（以及至少两名以上相关人员在原始票据上签名）如实填写各项费用报销单，经财审中心会计核算人员审核后报财审中心分管领导、财审中心领导审批后予以报销。

### 3. 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审中心实施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的过程中共收到财政资金752.65万元，实际支出752.65万元，支出率100%。

##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财审中心通过自审与中介协审方式，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进行审查。2019年财审中心共有从事预算、结算审查工作的专业评审人员18人，财审中心2019年度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29.06万元，日常办公支出70.94万元。

2. 财审中心于2016年委托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聘请5家中介机构进行协审，协审服务期限为3年，中标的5家协审单位有：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5家中介机构在2019年共完成审核预结算工程164项，送审金额16.62亿元，审减金额2.15亿元，核减率为12.97%，

支付中介审核服务费 452.65 万元。

3. 财审中心评审业务覆盖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园林绿化、农业、水利、展陈、信息化智能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其中：事前预算的评审量占比为 28.5%，事中的进度款评审量占比为 43.85%，事后的工程结算评审量占比为 27.65%。

#### **(四) 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来看，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要求。

1. 项目有效性：评价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的目的和内容包括：（1）按委托要求完成财政局委托评审任务。（2）通过评审促进项目执行可行性，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为业务科室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提供依据。（3）主动探索建立健全预算评审机制，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梅州市作为欠发达地区，每一笔财政资金都必须用到实处。通过项目实施，节约财政资金，较好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2019 年财审中心共完成工程预、结算评审项目 277 项，完成送审总金额 35.26 亿元，核减金额 4.67 亿元，核减率为 13.24%；完成工程进度及资金评审项目 186 项，评审金额 27.54 亿元，建议不拨款或暂缓拨款 5.37 亿元，核减率为 19.49%。财审中心的评审工作大幅度地挤出了工程项目送审金额的水分，有效地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项目经济性：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300 万元，按照中央、省的要求，压减支出 547.35 万元，目前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了 752.65 万元，财审中心已完成了项目相应考核指标和评审工

作任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达到了项目经济性要求。

3. 项目效率性：财审中心按照省财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及《梅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梅市府办〔2018〕15号）规定的评审时限完成评审任务。财审中心尤其重视预算项目的评审效率，2019年共收审除EPC、PPP以外的预算评审项目62项，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除有1项退审之外均已定案。

4. 项目持续性：本项目能保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及时性，正常运转，可行且必要，实施后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

1. 评审费用预估不够准确。主要原因在于项目评审的“委托制”导致财审中心无法准确估计年度评审任务。同时，2019年EPC、PPP类的大型工程项目及特大型工程增加较多，此类项目情况复杂、涉及工程造价体量巨大、实施过程中积累矛盾较多等因素，导致评审定案周期一般较长，甚至成为跨年项目，因此造成对评审费用预估的不确定影响因素增加。故年初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预测评审项目工作量从而未能准确预计相关支出。

2. 项目产出-效率性-时效指标扣2分，主要原因在于部分评审项目由于财审中心评审能力不足、评审项目相关单位配合不够等种种因素未能及时定案。2019年财审中心共收审预结算评审项目375项，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其中已定案234

项，退审6项，已受理但未定案项目135项。

### 三、改进意见

（一）财审中心将加强对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了解，通过往年评审项目工程量提高预估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准确性，加快建立滚动预算机制。

（二）财审中心将提升评审能力，加强与评审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积极协调对数，提高评审效率。